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弟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弟民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57,3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2%）的股东郭弟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618,039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郭弟民	48,057,372	14.52%	47,002,6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等。

3、拟减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股数 (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郭弟民	6,618,039	2%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备注：

1、股东郭弟民先生与股东王有治先生、股东郭斌女士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114,5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1%。

2、若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郭弟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郭弟民先生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本次参与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3、在郭弟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截至本公告日，郭弟民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郭弟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郭弟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